

北京市西城区中小学学生餐
食堂托管项目合同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宣武师范学校附属第一小学

乙方：北京青之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 月 / 日

北京市中小学食堂托管 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宣武师范学校附属第一小学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内大街 26 号

联系人：吕霞

联系电话：18612399176

乙方：北京青之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15 号北京市大兴区文化活动服
务中心西侧楼地下一层

联系人：赵文田

联系电话：13801073684

为确保西城区中小学学生托管食堂供餐的安全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食堂托管的各项法律法规要求，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择优选定”的原则，通过综合评估，乙方获甲方所属食堂的经营承包权。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乙方作为甲方提供食堂托管服务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小学校财务制度》《餐饮服务

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学生餐营养指南(WS/T554-2017)》《北京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文件要求。

2、甲方委托 吕霞 (甲方的学生食堂管理部门) 负责本合同实施中具体事宜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

3、乙方指派为吴军辉食堂负责人, 负责食堂的日常经营管理。乙方不得将食堂经营权和设备转包、出借给第三方; 不得向校外送餐; 不得经营学生餐饮以外的业务, 不得擅自停业。

4、乙方要树立为师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经营理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充分认识学校餐饮具有明显的公益性特点, 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确保饮食质量和食品卫生安全, 履行承诺, 为学校的稳定和发展做出贡献。

(二) 服务标准及要求:

1. 甲方提供的食堂面积

甲方学生食堂总建筑面积 : 350 平方米, 其中: 学生食堂厨房建筑面积: 230 平方米, 餐厅面积: 0 平方米;

甲方教师餐厅总建筑面积 : 120 平方米, 其中: 教师食堂厨房建筑面积: 0 平方米, 餐厅面积: 120 平方米。

甲方食堂均已装修、装饰。

2. 服务标准

乙方提供学生餐品质应符合以下标准:

(1) 每份餐谷类食物不少于 100 克 (生重可食部);

(2) 每份餐蔬菜类食物不少于 85 克 (生重可食部);

(3) 每份餐鱼禽肉蛋类食物不少于 65 克 (生重可食部) ；

(4) 饭菜出锅到学生用餐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且食物中心温度不低于 60 ℃。

3. 服务要求

3.1 乙方对食材原料的采购、储备与加工处理应当符合《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 (GB31654)》标准和要求。

3.2 餐箱、餐盒、餐具和纸巾符合食品安全和相关卫生标准及要求。

4. 用餐情况

☒桶装形式 ☐食堂就餐形式 ☐其他形式 ()

(1) 每天学生用餐人数：1565 人 (其中清真餐：75 人)，
教师用餐人数 90 人，合计总人数：1655 人。

(2) 每天用餐时间：12 点 40 分之前。

5. 餐费标准

学生餐餐费标准：早餐 4 元/份 午餐 15 元/份

教师餐餐费标准：早餐 8 元/份 午餐 22 元/份

(如为自助点餐可列明价格区间，有多种形式的可分别列明)。

二、合同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

委托期内，乙方要承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意外伤害事故、财产损失等各种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义务免费提供现有食品加工场所、厨房设备、用餐场地或场所，使乙方供餐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2. 甲方如取消订餐计划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订餐数量如有微小变化（500 份以内），应该在当日上午 9 点前通知乙方；若未及时通知，乙方按照原计划供餐。甲方有重大活动时，向乙方提出变更就餐时间，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须准时开餐，做到饭热菜香。
3. 甲方应当监督学生在规定时间完成用餐。
4. 甲方有权按照双方审核确认的食谱，验收餐品品种、数量、新鲜度、温度、包装等，如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解决并保证学生准时用餐。若乙方不能及时解决，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学生用餐，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餐标不超过合同约定价格的 2 倍。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使用专用冷藏设施做好食品留样，留样食品每餐、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25g，在冷藏条件下存放 48 小时以上，并做好记录。
6. 甲方食品总监： 赵蕊 ；联系方式： 15810529556 。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吕霞 ；联系方式： 18612399176 。

7. 甲方有权安排学校膳食委员会定期开展用餐满意度调查,每学期至少开展两次,每次参与满意度调查的人数不少于用餐人数的 50%,并向乙方反馈学生用餐情况,帮助乙方改进工作。
8. 甲方有权对乙方食材采购渠道、加工过程、食品原料进行现场检查和抽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9. 甲方有权成立膳食委员会,参与和监督甲方食堂食品安全、质量、价格、财务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10. 甲方发现乙方服务人员不符合餐饮人员从业条件或不能很好完成制餐、分餐等工作、服务态度恶劣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11. 委托经营食堂在提供饮食服务活动中所耗用的水、电、气以及其他燃料动力等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当教育其委派人员节约使用。

(二)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所提供的学生餐必须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质量标准及卫生标准,并按合同规定的标准和甲乙双方审定的食谱进行制作,不得擅自改变配餐品种降低学生餐质量标准。如有特殊情况需改变食谱须提前 24 小时告知甲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后方可改变。
2. 乙方餐品加工环境必须符合国家 and 北京市相关质量、卫生标准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3. 乙方应该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提供学生餐，保证学生正点用餐。乙方如遇到不可抗因素不能向甲方供餐时，应提前 3 小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协商处理解决，确保学生能够按时、保质用餐。若乙方未能尽到告知义务，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学生用餐，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餐标不超过合同约定价格的 2 倍。
4. 乙方出餐（饭菜出锅时间）到学生用餐不得超过 2 小时，保证用餐时餐品中心温度在 60℃以上。
5. 向就餐者提供的餐饮器具必须按规定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乙方要在学生用餐后负责及时回收清理学生餐后包装物和垃圾，保持校园环境卫生。
6. 原材料采购中，要保证从正规渠道购进，并经过有关食品检验检疫部门的正规检验合格，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其中，肉制品的采购必须实行定点采购，并应提供定点采购的采购点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蔬菜类材料采购必须从正规市场购入并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规定。各种主食材料（米面等）、辅料、调味品及卫生消毒用品、消耗品等必须从正规厂商或商场购入，指定品牌和采购渠道，并提供产品的品牌和采购点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材料，保证质量、杜绝使用三无产品、假冒伪劣、过期产品。一经发现乙方在经营过程中违反上述采购规定和承诺，甲方将扣除其本月全部费用，及采用其他惩罚措施的权利。乙方应对所提供的食品安全负责任，承担因食品质量问题

造成的全部损失和不良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医疗费、误工费及其他各种赔偿，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 乙方服务人员进入甲方校园后应该遵守校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保证学生安全。乙方服务人员在履行业务中出现的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8. 乙方应指派一名负责人，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并与甲方沟通解决双方合作中出现的问题。乙方现场负责人：吴军辉；联系方式：18610608533。

9. 乙方每日配餐时应免费提供留样食品，每样食品不少于 125 克，以备监督等部门检验。

10. 乙方应提前一周将下周食谱和膳食营养分析送交甲方审核，甲方审核签字后生效，双方存档备查。

11. 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符合餐饮人员从业条件，确保服务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疾病和精神疾病，并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复印件。服务人员每天应健康状态上岗，严格佩戴好一次性手套、口罩、穿好工作服。甲方认为乙方委派人员不适合在甲方工作，乙方应接到甲方通知七日内更换人员。

12. 乙方所用的餐盒、餐箱及运输车辆应符合配送食品相关法规要求，保持整洁卫生定期消毒。

13. 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中小学食堂托管业务。

14.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为甲方提供“安全、卫生、营养、健康”的食堂托管服务,在认真执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的通知》和《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等有关要求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以下规范:

(1) 乙方应保证学生餐的质量,不得加工隔餐的剩余食品,不得制作冷荤凉菜食品,不得将回收后的食品经加工后再次销售。需要熟制加工的食品应烧熟煮透。食品变质变味的,必须全部收回并销毁。按规定落实食品留样制度,并将留样食品冷藏保存在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柜(冰箱)内 48 小时以上,以备追索与查验。

(2) 乙方车辆运输食品前后必须进行清洗消毒,保持清洁卫生。

(3) 乙方应建立供餐信息反馈制度。乙方应积极配合学校和家长委员会做好学生用餐满意度调查,对学校、师生和家长反映的问题、意见建议,及时改进。

(4) 乙方应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时,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处置工作。

15. 乙方应推行营养食谱制度。乙方应根据《学生餐营养指南》《餐饮服务食品营养标识指南》等标准,科学设计并向学校提供学生餐每周带量食谱、营养标识和营养素供给量并每周进行公示。

16. 乙方须爱护食堂的设备,并做到定期保养维护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7. 乙方人员在学校的人身安全由乙方单位负责,与甲方无关。

18. 乙方必须按照《劳动法》要求，负责保障食堂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以及工伤、医疗等所有费用。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培训证上岗，按要求及时体检，如出现不适宜上岗的疾病，应立即更换以保证师生用餐安全。

19. 乙方应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规定，如发生在水、电、暖等设施设备使用不当导致出现安全责任事故，需承担一切责任和赔偿的全部费用。

20. 乙方应妥善使用甲方提供的食品加工场所、厨房设备、用餐场地或场所，不得毁损甲方食堂的装修装饰，如上述场所、设备或装修装饰应乙方原因损坏的，乙方应恢复原状或照价赔偿。合同期限届满后，如双方不再续约的，乙方应自合同期限届满后【10】日内撤出甲方食堂，乙方逾期撤出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乙方遗留物品。

四、结算方式

（一）甲方协助乙方组织用餐学生缴纳餐费，餐费按月结算，具体结算步骤及方式 甲方依据自愿原则和先吃后收原则代扣学生餐费，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与乙方进行餐费结算。

（二）双方票据信息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市宣武师范学校附属第一小学

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信用代码):12110102400821289X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青之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西山之行八大处分理处

银行账号：0301080103000007204

五、终止条款

发生如下情况，甲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一）乙方未履行经营服务合同约定的；发生转包、分包经营业务的；擅自更换履约人或违反经营服务合同行为的。

（二）乙方降低供餐质量和餐食数量标准，随意变更供餐食谱或每学年师生满意度测评连续两次未达到 80% 的。

（三）乙方未持续保持食品经营许可或管理资质、经整改仍不符合食品经营或管理条件的。

（四）乙方与学校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经营行为的。

（五）乙方存在采购加工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的。

（六）乙方经营管理混乱、存在突出食品安全隐患，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七）乙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学生食物中毒的。

（八）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的。

（九）在学期中途无故停止营业的。

（十）违反国家规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西城区教委制定的相关规定及其它违规、违约行为的。

六、生效条款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送至区教委备案一份。

七、争议解决方式

（一）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争议可协商解决。

（二）协商不成时，各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订生效，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全面履行，如有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导致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或处罚时，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二）如发生赔偿，乙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优先用于支付赔偿，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另行支付。

本合同约定损失及违约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已支出的费用、甲方的经济损失以及为实现相应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九、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双方达成新的补充协议前，仍以本合同的规定为准。

十、其他

(一) 乙方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配餐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明等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交付甲方，作为合同的附件。

(二) 以上条款如与国家或地方政府制定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附件

固定资产移交表。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应及时清点移交资产，结算账目，乙方应于十日内无条件撤离。乙方经营期间自行添置的设备、器具归乙方所有；乙方因满足其经营，对学生食堂进行装修、装饰灯设施应无条件移交甲方（双方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如乙方逾期仍有财务存放经营场所，甲方有权单方面对遗留财物予以处理。若乙方拒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搬出该场地，甲方有权收回经营场地，且对乙方物品的损毁、灭失不负任何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令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文田

经办人（签字）：

张

经办人（签字）：

王丽娜

2021 年 1 月 / 日

2021 年 1 月 / 日

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宣武师范学校附属第一小学

乙方：北京青之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01562107854P

法定代表人：赵文田

联系人：13801073684

联系电话：13801073684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15 号北京市大兴文化活动中心西侧楼地下一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对 2025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食堂委托管理合同进行补充协议。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食堂提供劳务服务事宜，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安排服务人员 8 名，并保证员工均为乙方正式合法员工。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平均每人每月不超¥6800.00 元。本费用仅能用于支付给人员工资、奖金、保险、加班费、综合管理费等全部费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条 甲乙双方约定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费合计：¥543000 元，金额大写：伍拾肆万叁仟元整。

第四条 此协议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按月支付，每月初支付上月费用¥ 54300 元，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因 2025 年度招标工作顺延至 2025 年 4 月，1 月、3 月、4 月费用于 4 月一次性支付，支付金额为¥ 162900 元）

第五条 服务地点：西城区新安中里二巷 10 号

第六条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其他依据原合同履行。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法人签字：

经办人：

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法人签字：

经办人：

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